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指定公路物流运输公司管理办法

(2022 年度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 对指定公路物流运输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管理,规范物流公司行为,提高交易市场棉花公路物流配送业务服务质量,保障交易市场与物流公司的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物流公司是指经交易市场批准的、为交易市场棉花公路物流配送业务提供运输服务的经营组织。

**第三条** 交易市场依据本办法对物流公司进行审批和管理,物流公司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交易市场与物流公司之间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均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选择开展或终止合作。

## 第二章 物流公司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一定优势的公路货运线路、管理水平、安全保障能力,具有一定运输网络 and 良好经济实力,具有一定业务承载力,认可并自愿遵守交易市场规章制度,接受交易市场指导和监督,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企业法人,均可以向交易市场提交书面申请成为物流公司。

**第六条** 物流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公路运输资质、车源丰富、运力充足、信誉优良的企业法人；

（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承担独立经济责任的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具有相关人员及设备能确保完成同交易市场网上数据的实时交互；

（四）交易市场认为有必要时，提供有资质的担保单位为其行为做经济担保；

（五）向交易市场交纳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

（六）交易市场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物流运输公司应向交易市场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的《物流公司入市登记表》，并承诺每年度开展交易市场业务不低于 8000 吨；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章程；

（五）相关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担保企业的担保文件；

（七）合作协议书。

上述材料除第（一）、（六）、（七）项外，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企业经交易市场批准取得资格后，应当办理以下事

项：

（一）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交易市场物流配送业务，建立有关业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交易市场业务的对接及联系，确保及时有效的传递相关单据和通过交易市场物流配送系统完成相关业务操作；

（二）制定符合交易市场要求的操作规程或细则；

（三）安排有关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市场业务培训；

（四）交易市场规定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物流公司如拟终止与交易市场的合作，应当向交易市场递交《物流公司退市申请表》，交易市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也可提出终止双方合作关系。交易市场在接到物流公司终止合作申请或交易市场拟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后，将不再向拟退市物流公司安排新的业务，并在了结物流公司与交易市场所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后，对退市申请予以审核批准，并及时对外公布。在合作终止前，物流公司应按原有协议规定，认真履行承诺，完成棉花配送业务。

### 第三章 物流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物流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一）通过交易市场审核而达到标准的可共享交易市场部分线路信息；

（二）在交易市场物流平台从事物流配送业务；

（三）在交易市场合作仓库提货便利性方面获得支持；

（四）对交易市场制定的有关规定享有建议权；

（五）交易市场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十一条** 物流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交易市场物流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包括交易市场与交易商签署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公路物流配送业务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接受交易市场监管，及时向交易市场提供有关情况；

（二）致力于推广交易市场公路运输配送业务，主动向有发运需求的客户进行宣传；

（三）按规定确保交易市场业务棉花在途运输安全；

（四）物流公司须对承担交易市场配送业务运输服务的车辆证明、车主身份证明及驾驶员身份证明等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在物流配送系统维护运输信息，并随时跟踪、掌握承运货物运行情况；

（五）为交易市场交易商提供优质服务；

（六）保守与交易市场业务棉花有关的商业秘密；

（七）接受交易市场组织的年审；

（八）配合出疆棉公路运输现场核查工作；

（九）物流公司发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业务负责人调整或变更等情况，以及出现可能危及业务棉花运输安全的法律诉讼及仲裁等问题时，及时向交易市场汇报；

（十）交易市场规章制度和与物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章 棉花物流配送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物流公司根据交易市场要求发送主要运输线路的报价，可根据运输季节适当调整报价周期，价格作为交易市场和交易商协商公路运费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根据业务需要，

物流公司可在物流配送系统参与线上竞价。

**第十三条** 物流公司应按物流配送系统中双方确认的《棉花公路运输配送业务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的方式建立每笔业务关系，并按《确认单》的要求，组织每一次棉花公路运输配送业务，并承担《确认单》所载棉花运输承运人义务。

**第十四条** 棉花装车发运后，物流公司应及时在物流配送系统里进行发运信息维护操作。

**第十五条** 交易市场以在物流配送系统里点击“到货确认”作为确认棉花公路运输完成的依据。物流公司应及时在物流配送系统上传运输发票信息和《业务交接单》，并将运费发票原件邮寄至交易市场后，在物流配送系统里申请运费结算。

**第十六条** 对于通过公路运输出疆的棉花，物流公司应要求移出方（仓库）采用对排码包方式装车，即棉包码放后，唛头均朝外侧，以方便出疆棉公路运输现场核查。如移出方（仓库）拒不按要求装车的，物流公司应及时与交易市场联系。

**第十七条** 物流公司在进行装车时对运输棉花的散包、数量、污染及有无包头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出现少包及污染等情况以照片的形式及时反馈交易市场。

**第十八条** 物流公司对托运货物的安全全程负责，并承诺在运输途中做好棉花遮盖、防水、防火、防晒、防盗等保护措施，确保棉包不因雨淋、日晒、火灾或盗窃而发生灭失、短少、水渍、污染、霉烂等现象。如出现上述问题，物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为确保托运方财产权利得到保障，物流公司应对参与运输的车辆、驾驶员足额投保。物流公司应保证车辆及驾驶员的资质，向交易市场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如因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所引发的损失，由物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物流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盗抢、失火等情况应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并第一时间通知交易市场，同时收集、保留向保险公司索赔所需的资料（事故记录、保险勘察记录、驾驶员车辆信息、现场事故照片和视频、火灾事故认定书、施救费用收据等），做好现场残值保护，减少损失。如因物流公司不及时通知造成保险公司赔偿额度减少或给交易市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物流公司应另行向交易市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物流公司应确保将棉花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至到达地，如果棉花逾期到达，则物流公司应按规定向交易市场支付延迟交货的违约金，具体以交易市场与物流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条款为准。

**第二十一条** 商品棉在运输途中的保险由交易市场办理，物流公司不承担货物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自托运方将棉花交付物流公司时开始至物流公司将承运棉花交付约定的收货人时止。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易市场不定期从运输的安全性、时效性、服务质量、信息反馈情况等方面对物流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作为交易市场与物流公司下一年度开展合作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规定业务量的物流公司进行约谈整改，如无实质性改善将终止与其合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交易商投诉服务差、发车慢等问题的物流公司，一次投诉暂停业务开展一周；两次投诉暂停业务开展一个月；三次投诉将终止合作。

**第二十五条** 交易市场作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会员单位，对于损害交易市场利益、打着交易市场名义开展自营业务

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交易市场公路运输配送业务发展的物流公司，除终止合作外，还将上报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易市场解释和修改，如物流公司与交易市场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物流公司可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交易市场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